

项目编号：NCXD2023-TP103

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合阳县司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 审 方 法	3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18 层 218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XD2023-TP103

项目名称：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8,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87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70,000.00	85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

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7)、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18 层 218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西安金桥酒店 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 1 号西安金桥酒店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谈判文件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司法局

地址：合阳县文化街2号

联系方式：0913-5526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

联系方式：029-68805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芸莉

电话：029-68805822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及自筹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18 层 21811 室

邮编：710000

电话：029-68805822

邮箱：ncxdzhaobiao@163.com

2.2 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 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产品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也叫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询问答复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 5)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采购谈判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及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产品单价报价中考虑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和保险费、装卸费、税金、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总价均不得超过给定的采购预算限额及采购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单位：元。

11.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1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2 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以上12.1-12.5项为必备资格，需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中，参加谈判会议的被授权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果不能按要求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谈判产品的检验报告；
- 3) 提供产品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4)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商务响应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要求、商务响应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6)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71560000000604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备注：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提交代理机构备案，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到账）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确认保证金到账。（由于对公业务时间可能滞后，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建

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14.2 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谈判文件规定处，同时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3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4 谈判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谈判保证金退还时应携带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14.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5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败，但是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贰份谈判响应文件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要求签章处，均须由签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及加盖私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

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内容要求标记：

<p>项目编号： NCXD2023-TP103</p> <p>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p> <p>谈判响应文件</p> <p>（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p> <p>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p> <p>二〇 年 月 日</p>
--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

18.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谈判不接收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会议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等,在谈判会议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为 3 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 谈判与评审

23.1 谈判与评审程序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23.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或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7)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其他地方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3 谈判

23.3.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29.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1.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注：31.1-31.8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3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1.11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

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1.12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1.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首次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的单价。结算时以下浮后的单价结算。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4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32.5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7 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60%；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③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④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司法局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同采购人一起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供货及运输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供货、运输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

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如有)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谈判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

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

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安装地点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报到 登记 室	办公 设备	1	高拍 仪	<p>(一) 主摄像头要求</p> <p>像素：1000 万像素或以上，最高分辨率 3672*2754，DPI≈310, 最大扫描幅面 A4；</p> <p>传感器：1/3.2", CMOS 或以上；</p> <p>对焦方式：定焦；</p> <p>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p> <p>镜头特性：3G2P+IR；EFL4.7mm±5%；BFL6.18mm ±5%；通光孔径 (F/NO.)：3.5；</p> <p>视角：62° ±5%；畸变<0.5%；DK</p> <p>视频流：MJPG 3672*2754@15Fps;SY</p> <p>曝光与白平衡调节：支持手动/自动对焦；支持手动/自动白平衡调整；支持手动/自动曝光控制调整；</p> <p>扫描介质：文件、合同、表单、票据、证件、档案、立体实物等；</p> <p>扫描尺寸：A4、A5、A6、A7、名片、各种类别身份证件；</p> <p>成像要求：摄像头采用定焦方式，成像速度≤1 秒；</p> <p>麦克风：内置数字麦克风；</p> <p>图片格式：支持 JPEG、GIF、BMP、TIF、PDF 等，满足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设定图片压缩比例，控制图像存储大小，便于网络传输；</p> <p>图像质量：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p> <p>光源：自然光、LED 辅助光源；</p> <p>LED 灯：2 颗 LED 灯；无极调光，无频闪、无辐射、均匀光，支持开机补光灯自动点亮功能；</p> <p>色温 (CCT)：6000-6500K；DK</p> <p>显色指数 (CRI Ra)：80-85；</p> <p>光通量 (luminous flux Φ)：≥180lm；</p> <p>光照度 (Lux)：≥ 480Lux；</p> <p>(二) 副摄像头要求</p> <p>像素：200 万像素或以上，最高分辨率 1920*1080。</p> <p>传感器：1/6" CMOS 或以上</p> <p>视频流：MJPG 1920*1080@25Fps;KN</p> <p>摄像头方向：垂直角度 30 度可调节；水平角度 360° 旋转可调节，可支持摄像头旋转限位保护功能。</p> <p>自适应副摄像头：环境亮度级别低至 3LUX，图</p>	台	1

			<p>像依然亮丽清晰； 图像色彩:RGB (24 位真彩) 对焦方式: FF 定焦, 景深范围 5CM 到无穷远 启动时间: ≤1 秒 状态指示灯: 支持</p> <p>(三) 综合配置要求</p> <p>拍摄速度: ≤1 秒; 预扫时间: 0 秒 电脑接口: USB2. 0; USB2. 0 扩展端口: 支持 1 个; 待机呼吸灯: 支持; 电源指示灯: 蓝色; 硬质文稿台: 支持, 折叠方式: 错位折叠; 阻尼转轴: 支持; 半封闭隐藏接口: 支持;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内置集成): 支持; 安装方式: POGO PIN 连接, 即插即用, 免去了连线的麻烦与烦琐。 电源类型: 电源适配器, 输入 100-240V, 50/60Hz; 输出 9V/1. 5A;</p> <p>(四) 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扫描方式: 支持 PC 软件触发、检测翻页自动扫描、定时扫描、外接脚踏键 (选配) 四种方式; 2、支持正反面合成扫描; 3、支持 Windows2000、Windows2003、WindowsXP、Vista、Win7、Win10 等操作系统 (含 32 位/64 位); 4、图像文件管理: 支持新建、删除、改名, 支持多级文件夹。支持图片一键转换成 PDF 文件; 5、可预览提示拍摄的图片; 6、支持彩色 (彩页)、黑白 (文档)、白纸印章 (合同) 和证件底纹 (证件) 四种色彩模式; 7、OCR 识别: 强大的 OCR 软件, 轻松地将文档图像转化为 Word/Excel 文件; 8、录像: 可以录制视频文件; 9、支持底色净化; 10、具备框选拍摄功能, 随意拍摄任意区域; 11、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 13、具备图像自定义水印功能; 14、具备自动智能连续拍摄及手动连续拍摄功能; 15、具备多页合成扫描功能; 16、支持定时拍摄功能; 		
--	--	--	--	--	--

			<p>17、支持智能补光调整；</p> <p>18、支持条码识别、二维码识别；</p> <p>19、提供免费的 OCR 二次开发接口；</p> <p>20、身份证自动识别正确方向功能，能自动调整图像方向，身份证摆放的方向反向时，保存的图片方向正常显示。</p> <p>21、二次开发:提供标准 TWAIN 接口；支持 B/S 和 C/S 软件系统的无缝集成，并提供 B/S 和 C/S 软件系统的内置拍照处理模块；</p> <p>22、提供高拍仪驱动一键安装包；</p> <p>23、支持检测翻页自动拍照功能；</p> <p>24、提供高拍仪相关功能 API 说明文档；</p>		
信息采集设备	2	身高体重秤	<p>数据通信 标配 RS232 接口，选配：蓝牙 (4.0 或 2.0) 接口；</p> <p>系统兼容 医院电脑、手机端 APP、幼儿园晨检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等；</p> <p>系统设置 显示屏和触摸按键一体化设计，操作便捷；</p> <p>体重测量方式 高精度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p> <p>身高测量方式 采用中科院最新高精度超声波传感器；</p> <p>身高测量范围 20-205cm, 鉴定精度: $\pm 0.5\text{cm}$ 分度值: 0.5cm 或 0.1cm 可调；</p> <p>体重测量范围 2.0-500KG, 鉴定精度: $\pm 0.1\text{kg}$ 分度值: 0.1kg 或 0.01kg 可调；</p> <p>BMI 体型测量 正常范围 19-25, 自动计算 BMI 体质指数, BMI 标准包括: WHO 标准、亚洲标准、中国标准、儿童标准需求自行调整, 根据 BMI 数值, 判断身体胖瘦状态(瘦, 偏瘦, 正常, 偏胖, 胖, 5 种体型判断)；</p> <p>LED 显示 8 寸高清 LED 全面屏, 黑色面板全面屏, 尊贵大气超大字体, 醒目清晰显示, 日期时间温度, 待机显示时间日期温度；</p> <p>语音播报 语音提示测量步骤, 播报测量结果；</p> <p>便携性 可折叠方式, 机器采用金属折叠扣可上锁, 配有脚轮, 便于用户移动和搬运, 折叠后高度: 122CM 左右；</p> <p>外形设计 测量、显示、折叠、打印 (选配) 一体化, 高强度 ABS 工程环保塑料, 造型美观大气, 符合人体工程学；</p> <p>平衡调节 底座自带水平仪, 并可通过四角校正水平面；</p> <p>测量速度 快速精准测量, 测量身高体重 600 次/</p>	台	1

			小时; 电源电压 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 消耗功率 待机≤6W, 测量过程中≤10W; 电击防护 I 类 B 型设备; 工作环境 温度:-10℃至+50℃ 湿度: 20%-85%RH;			
	自助 矫正 设备	3	立式 自助 矫正 终端	1、尺寸: ≥1800*700*500mm, 2、配有安全锁装置; 设备底部具备万向轮, 可 万向移动; 3、屏幕: ≥19.5 英寸彩色液晶屏, 4、分辨率: ≥1920*1080, 5、对比度: 1000:1, 6、支持颜色: ≥16.7M, RGB, 7、亮度: ≥250cd/平方米; 8、CPU: ARM®Cortex™-A17 四核 1.6GHz; 内存: 2GB DDR3; 存储: 64G; 9、具备 RJ45 10/100/1000 兆网口, 支持 Ethernet 10、具备人脸摄像头, 像素: 200 万像素, 有 效像素: 1920X1080; 宽动态: ≥120dB; 最低照 度: ≥0.01LUX at F1.2; 接口速度: 480MB/S; 分辨率和帧率: 1920x1080 at 30fps 1280x720 at 30fps1024x768 at 30fps 960x540 at 30fps ; 11、具备虹膜摄像头, 像素: 500 万像素, 有 效像素: 1920X1080; 宽动态: ≥120dB; 最低照 度: ≥0.01LUX at F1.2; 接口速度: 480MB/S; 分辨率和帧率: 1920x1080 at 30fps 1280x720 at 30fps1024x768 at 30fps 960x540 at 30fps ; 12、具备拾音功能, 内置麦克风; 满足声纹采集 标准; 具备身份证读卡器: 读卡器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 求》和 GA 467-2013《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 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阅读距离: 0~3cm; 阅读 时间: <1s; 13、具有指纹仪: 传感器类型: 电容传感器; 采 集方式 平面按捺; 图像像数 256*360; 分辨率 508DPI; 灰度等级: 8bit; 认假率: <0.0001%, 拒真率: <1%; 畸变率: <1%; 识别准确≥99.99%; 符合 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通用技术要求》 14、高拍仪: 智能 LED 补光, 触屏开关; 支持 A4 及以下幅面; 内置高清摄像头; 摄像头: 500 万像素, 分辨率 2592*1944; ; 对焦方式: 定焦, 支持拍摄多种物件类型, 拍摄速度≤1 秒、畸变	台	1

				指标≤1%；图片格式 JPG、TIF、BMP、PNG 等 15、扫描类型：图书、文件、杂志、图片、立体实物等感光器件 CMOS；图像色彩 24 位 16、具备单独手写区域设计，电磁手写板尺寸不小于 5 寸；		
		4	立式自助矫正业务系统	1、支持人证对比功能； 2、支持人脸采集识别功能； 3、支持指纹采集识别功能； 4、支持身份证信息读取与识别、社区矫正对象基本身份信息采集、证件号码采集、社会家庭关系采集录入、个人简历信息采集录入。 5、可与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可实时上传； 6、支持现场签到、当面报告、谈话笔录、请假审批、执行地变更、在线教育、帮助救扶、宣告书、公益活动、教育学习、消息公告、信息查询 12 个矫正业务模块的办理； 7、集成拾音器模块，可采集实时语音，支持语音转文字	套	1
二、12 个司法所	自助矫正设备	5	桌面式自助矫正终端	1、外观：桌面式，金属外壳，尺寸≥383mm * 323mm*414mmmm (L*W*H) ； ★2、屏幕支持双屏，主副屏幕尺寸≥15 寸；副屏为电磁电容一体屏，支持电磁笔手写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可证明产品参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3、CPU 采用 arm 架构，4 核 1.8GHz；内存 2G；存储≥128G；（供应商须提供可证明产品参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4、外置接口支持 USB，RJ45、RJ11、HDMI 5、具备人脸双目摄像头； 6、具备拾音器及扬声器； 7、具备身份证读卡器，阅读距离：0~3cm；阅读时间：<1s； 8、具备指纹仪，满足公安制证标准； 9、具备高拍仪，智能 LED 补光，最大支持 A4 幅面；不小于 500 万像素；图像色彩 24 位； 10、具备通讯方式：USB、WiFi、以太网、4G 模块；	台	12
		6	桌面自助矫正业务系统	★1、支持人证对比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可证明产品参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2、支持人脸采集识别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可证明产品参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	套	12

			<p>★3、支持指纹采集识别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可证明产品参数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p> <p>4、支持身份证信息读取与识别、社区矫正对象基本身份信息采集、证件号码采集、社会家庭关系采集录入、个人简历信息采集录入。</p> <p>5、可与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可实时上传；</p> <p>6、支持现场签到、当面报告、谈话笔录、请假审批、执行地变更、在线教育、帮助救助、宣告书、公益活动、教育学习、消息公告、信息查询12个矫正业务模块的办理；</p> <p>7、集成拾音器模块，可采集实时语音，支持语音转文字</p>		
三、心理辅导室	心理设备	7	<p>VR 教育管理端系统</p> <p>VR 综合管理系统功能： 概述：VR 学习管理方案，方便工作人员及学员开展学习/教育任务，可一对多同时控制多台 VR 头盔设备，实现学员机位控制，实现设备、人员和场景学习资源的统一管理，可以根据需求选择单人或者多人，在指定机位，学习指定场景任务，可集中启动或中止学习进度，学习记录统一管理和统计； 核心模块：管理员登录、VR 设备管理、学员信息管理，VR 学习资源管理、课程学习及机位控制管理，学习记录分析及管理、系统配置管理、设备信息统计。 已对接省平台，可自动同步省平台矫正对象数据，实现矫正人员基础信息显示及查询管理，选择指定人员学习指定视频资源，学习进度及状态可实时展示，学习记录实时生成并自动上传省平台，学习记录可实时显示及查询管理；</p>	套	1
		8	<p>VR 自主学习系统</p> <p>VR 自主学习系统功能： 以沉浸式体验为切入点，通过搭建拒毒、拒酒驾、监狱体验等场景，让社矫对象认清危害行为的同时加深悔罪意识，从而实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的教育效果。 对于社矫对象中的管制、缓刑人员，系统还可利用 VR 技术全方位呈现监狱环境，让其能身临其境地感受违反犯罪后被收监执行的监狱生活，以此加强社矫对象的身份认识和守法意识，起到震撼警示教育作用。 针对社区司法矫正推出的法治类 VR 模拟体验产品，集成了虚拟现实技术、三维全景、三维建模、仿真引擎等高科技技术的产品。体验者可以学</p>	套	1

			<p>习：①模拟法庭、②监狱模拟、③心理放松、④禁毒认知、⑤酒驾、⑥教育帮扶、⑦抗疫成就展共7大类板块。</p> <p>通过智能语音系统、虚拟仿真引擎、三维模拟等技术，引导体验者体验不少于18节课程，包括：</p> <p>1) 【模拟法庭】</p> <p>①连环杀人案：模拟法庭审判连环杀人案案件。</p> <p>②贩毒案：模拟法庭审判贩毒案案件。</p> <p>2) 【监狱模拟】</p> <p>①监狱牢房生活：模拟体验监狱牢房日常生活。</p> <p>②监狱车间劳作：模拟体验监狱车间劳作内容。</p> <p>③监狱学习：模拟体验监狱内学习环境及十道考核题。</p> <p>④监狱探监制度：模拟体验家人到监狱探监情景。</p> <p>3) 【心理放松】</p> <p>①心理压力测试：答完全部题目系统给出评分结果，并给出心理调节建议。</p> <p>②休闲体验：模拟体验户外露营放松内心。</p> <p>③音乐室：模拟体验茶室中品茶并欣赏音乐的情景。</p> <p>④想象放松：模拟体验在海边观看大海，放松内心。</p> <p>⑤肌肉放松：模拟体验静坐冥想的方式放松内心。</p> <p>4) 【禁毒认知】</p> <p>①禁毒认知：了解毒品相关知识点及毒品的分类。</p> <p>5) 【酒驾】</p> <p>①酒驾：模拟体验酒驾事件及相关知识点科普。</p> <p>6) 【教育帮扶】</p> <p>①电子支付：模拟体验超市中用电子支付购买商品。</p> <p>②共享单车：模拟使用手机扫码体验共享单车。</p> <p>③网购：模拟使用手机进行网购体验。</p> <p>④公交乘车码：模拟体验使用公交乘车码乘坐公交车。</p> <p>7) 【抗疫成就展】</p> <p>①抗疫成就展：展馆内展示抗疫期间所获得的部分成就。</p> <p>核心模块： 主要实现学员授权登录、视频资源内置管理、学习课程控制管理，学习记录上报，投屏效果展示、自动连接管理端功能；</p>		
--	--	--	--	--	--

		9	VR 自主学习头盔	<p>硬件参数:</p> <p>1、高通骁龙 835 处理器, 八核 2.45GHz, 64 位, Kryo280 CPU, 10nm 制程工艺; Adreno 540 GPU; Hexagon 682 DSP</p> <p>2、存储: 4G, RAM, LPDDR4X, 1866M, UFS2.1 64G, 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256G 扩展</p> <p>3、显示: 5.5 inch x 1 SFR TFT, 4K 分辨率菲涅尔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3840 x 2160, PPI: 818, 视场角 101°, 75Hz 刷新率, 支持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的系统护眼模式</p> <p>4、电池容量: 4200mAh</p> <p>5、设计与人体工程: 约 276g, 前置 HMD 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 顶部绑带支持调节, 快速佩戴, 超纤布质泡棉</p> <p>6、传感器: 9 轴传感器, 1KHz 采样频率, P-senor 人脸佩戴感应</p> <p>7、手柄: 两节 AAA 电池, 约 40 小时使用时间</p> <p>8、一体机无线功能: 802.11b/g/n/ac 2.4G/5G WIFI 连接, 支持 MIMO 技术, 双频双天线; 支持 Miracast 屏幕投射; 支持无线文件传输; 支持无线投屏播放视频</p>	台	1
		10	VR 管理平板	<p>硬件参数:</p> <p>1、主控: MTK6761 64 位 4 核 12nm 制程 Arm Cortex-A53 操作系统, 主频 1.44GHz</p> <p>2、存储: 2G DDR3, EMMC 32G, 最高支持 64GB 的 SD/TF 卡扩展</p> <p>3、显示: 8 英寸 1200*1920/800*1280(可选) 分辨率高清 IPS 多点触控;</p> <p>4、摄像头: 前置 200 万, 后置 1300 万, 自动对焦</p> <p>5、支持 wifi、4G、蓝牙</p> <p>6、支持重力感应 陀螺仪、GPS、FM</p> <p>7、系统: Android9.0 以上</p> <p>8、防水等级: IP65</p> <p>9、机身颜色: 黑色, 尺寸 254*154*22mm</p> <p>10、电池: 8V/8000mAh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Wifi 上网时间 约 10H</p> <p>11、体积小巧, 方便携带</p>	台	1
		11	VR 自主学习设备投	<p>分辨率: 4K, 接口: HDMI+VGA+音频口, 音频输出: 无线模式音视频同步、有线模式音视频同步, 有线模式兼容机型: 苹果 IOS9.0 以上、安卓 Android5.0 及以上, 无线模式兼容机型: 苹果 IOS9.0 以上、安卓 Android5.0 及以上支持同屏</p>	套	1

			屏器	功能，笔记本 Win7/8/10/Mac OS 系统 含连接 2 米 HDMI 线缆一根		
	12		VR 教育显示系统	屏幕尺寸：55 英寸，能效等级：四级能效，分辨率：3840*2160，搭载 4K 超高清画质，搭配可移动落地支架使用。	套	1
	13		心理健康自助一体机	1、液晶电容触摸屏幕，10 点触摸，32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主机配置：I3 处理器、2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外置接口：USB*2，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RJ45 网络接口； 3、机身颜色：白色 4、表面处理：钢制机壳，金属烤漆； 5、工作温度：-20℃~50℃；湿度：10%~80%； 6、工作寿命：12000 万次以上（单点击）；重量：40KG~50KG； 7、电压：AC220V(+/-10%) 50HZ((+/-10%))；最大功耗：220W； 8、音响：防磁立体声音响系统.；	台	1
	14		心理健康自助系统	1、学生端：整体系统包含十二大模块，功能模块要求：1、心理 FM，2、心理课堂，3、心理测评，4、心理科普，5、心灵鸡汤，6、心理漫画，7、心理音乐；8、心理游戏；9、心理影视；10、预约咨询；11、自助方案；12、关于我们。 1、主要功能内容： 1) 心理测评：五大类测评主题（心理健康、情绪态度、人际交往、个性能力、学习能力、家庭教育）不少于 24 个量表，测试完成后自动生成报告。 2) 心理游戏：（认知训练—注意力广度训练、注意力集中训练、注意力稳定性训练、记忆力广度训练）通过游戏等专业训练方式，提升用户认知及心理抗压能力。 3) 心理 FM：八大类情绪场景（烦躁、悲伤、孤独、减压、无奈、快乐、感动、迷茫），每种场景下集成相关主播节目，通过倾听的方式获取心理能量，提升自我心理承受能力，释放各种因素影响下的心理差异，同时可对自己喜欢的节目进行支持，以便统计节目受欢迎程度，供咨询师参考。 4) 心理科普：四类科普内容（心理知识、心理学家、心闻世界、自助方案），内置多种相关心理知识及最新心理健康新闻事件，并提供心理自助方案供用户检索查阅，为自我心理问题提供相	套	1

			<p>关解决方法。</p> <p>5) 心理影音：心理影视—不少于 5 部心理电影，电影内容多样，可供用户自由选择观看；心理音乐—减压音乐、放松音乐、场景音乐三大类，不少于 36 首专业心理疗愈音乐；心理课堂—六大心理健康问题解决方法真人视频课程指导，供用户观看，了解心理问题解决方法，正确认识心理健康。</p> <p>6) 心理漫画：心理漫画—原创心理漫画故事；心理科普—多角度多类型心理文章，展现心理相关知识内容，表达心理认知方法；心灵鸡汤—文字类心理支持体系，激发心理能量，获取心理自我认可。</p> <p>7) 预约咨询：填写预约咨询表（完成后预约咨询表上传至管理端，咨询师根据预约情况进行咨询工作安排），查看预约情况及处置预约。</p> <p>2、管理端（可与学生端同台电脑，也可局域网安装其他电脑）：</p> <p>1) 服务器模块安装，管理段使用前须启动服务器窗口并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关闭服务器窗口。</p> <p>2) 启动管理后台后，进行服务器设置后，设置完成后即可进行学生端内容的管理。可进行心理漫画、心理 fm、心理游戏、心理课堂、心理影视、心理音乐、心理科普、心灵鸡汤、自助方案、关于我们的内容管理；并且可以处置相关预约信息。</p> <p>3) 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首页设置，可将背景或软件名称设置成学校自己的模式。</p>		
	15	远程视频终端	<p>系统版本 Android 8.0</p> <p>背光类型 DLED</p> <p>显示尺寸 55 寸</p> <p>识别原理 点触摸</p> <p>支持输入方式 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p> <p>RAM（运行内存） 3GB</p> <p>ROM（存储） 32GB</p> <p>wifi 工作频率 2.4GHz/5GHz</p> <p>蓝牙 4.0 版本</p> <p>配置摄像头、无线投屏器</p>	台	1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为了确保本次谈判产品的质量可靠，故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内容技术参数中标“★”项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采购内容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对其谈判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内容的技术响应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 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谈判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谈判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小微企业，按“谈判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谈判报价×3%”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谈判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谈判报价×4%”进行扣减；

2.2.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谈判报价×1%”进行扣减。

2.3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谈判报价 30%以上的按照“谈判报价×1%”进行扣减。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四、成交：

1、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NCXD2023-TP103

(正本或副本)

合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三) 谈判保证金
- (四) 谈判报价表
- (五)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六) 商务响应表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技术参数中标“★”项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谈判总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 （谈判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
公章，作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谈判保证金

本页附谈判保证金转款凭证或谈判保函复印件

备注：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谈判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设备（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产品）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一、选配型（选配）方案说明；
- 二、技术规格说明（商标、型号、产地、数量、配置、功能、技术规格、知识产权、使用说明等）；
- 三、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四、谈判响应单位完成供货（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运输、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 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六、谈判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 ☆1	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

1. ☆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六、商务响应表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填写商务响应表。

序号	谈判要求 ☆1	响应情况 ☆2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响应情况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或资格声明；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项（12.3 项除外），此处要求为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
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响应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如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6：（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响应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

九、技术参数中标“★”项证明材料